附件十三

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

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**10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起**。

三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考生若因轉學、申請獎學金，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「成績證明」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**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-264 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**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成績證明 1 式 1 份，若使用於高中、高職和五專適性入學，限當年有效。

(二)本申請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及工本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。

(三)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（劃撥帳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，帳號：19452181，請於劃撥單註明「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」)。

(四)考生不需附回郵，惟若收件地址為國外則郵資另計。

(五)考生若於受理單位收件後要求退費，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等，由考生負擔。

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者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）　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<table>
<tr><td>考 試 日 期</td><td>10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</td><td>准考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份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考 生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□ 男
□ 女</td><td>就 讀
國 中</td><td colspan="2">縣(市)
國中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電 話</td><td>（　）</td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－□□
（請寫郵遞區號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黏貼處
＊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＊</td><td colspan="3">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